

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集聚地轨道交通片区）2023 年环境保护状况 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又称：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守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文件要求，现将园区2023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一、规划环评情况

（一）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前身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省级开发区范围内，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于2005年编制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9月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粤环函〔2005〕978号）。2019年，新会经济开发区开展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同年9月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集聚地（轨道交通片区），规划环评已完成并于2013年2月5日通过省环保厅审批（粤环审〔2013〕48号），跟踪环评已编制并于2019年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三线一单”落实情况

科学规划园区环境管控单元，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及轨道交通片区分别在跟踪环评里制定“三线一单”，同时落实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的《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及工业园区、集聚地的规划环评批复要求，严把项目入园准入，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引入。所有入园工业项目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投产企业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三同时”制度。2023年，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引进、新建项目1个，正在开展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集聚地（轨道交通片区）引进、新建项目3个，其中1个正在厂房建设阶段，1个已完成拍地准备填土，1个正在开展拍地工作。2023年园区、集聚地内企业没有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省挂牌督办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四、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集聚地轨道交通片区）不需要配套集中供热设施。

五、污水集中处理情况

（一）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新会产业转移园分为东片区和临港工业区片区两部分，均已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已投产企业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进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临港工业区远期计划排放至今古洲南部污水处理

厂。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 31288 m²，建设规模为 8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一期采用 BOT 特许经营方式，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采用“BOT + O&M”两种模式结合运营，由江门市今古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江门市今古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一期项目建设规模 4 万吨/日，于 2012 年 1 月投入运行。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主要对一期项目排放的尾水进行深度处理，执行的排放标准由原来的 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指标提高至一级 A 标准及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指标。二期项目建设规模 4 万吨/日，于 2019 年 6 月投入运行，执行与一期提标后相同排放标准。两期项目共用一个出水口，出水口设置 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仪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环保平台。其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经处理后的污水排放稳定达标。

（二）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集聚地（轨道交通片区）。园区污水管网已基本建成，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已投产企业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进入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东郊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 66.26 亩，规划建设规模为 14 万吨/日，项目采用 BOT 特许运营方式运作，由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其中一期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天，二期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6 万吨/天，已通过环保部门环保竣工验收。一、二期工程项目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出水口均设置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仪,监测数据联网至国家平台。三期项目采用 ppp 运营方式运作,由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设计处理规模 5 万吨/天,现已按 5 万吨/天运行,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出水口均设置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仪,监测数据联网至国家平台。

六、纳污水体水质情况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是会城河,水质目标为 IV 类,根据《江门市河长制水质通报》(〔2023〕第 12 期),会城河工业大道桥断面 2023 年水质状况为 IV 类,达到水质考核目标,没有出现加重纳污水体水质程度的情况。

东郊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是江门水道,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根据《江门市河长制水质通报》(〔2023〕第 12 期),2023 年江门水道会乐大桥断面、大洞桥断面水质状况均为 III 类,达到水质考核目标,没有出现加重纳污水体水质程度的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3 月 13 日